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参与本次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